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RDER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7)

內幕消息 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佈乃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交易時間結束後，本公司與中國江蘇省句容市人民政府（「句容政府」）訂立《句容市綠色科技城市及區域發展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中國江蘇省句容市綠色城市及區域發展建設、文化體育社區建設、健康產業園區建設。

句容市地處中國蘇南地區，長江流域經濟開發帶，將着力推進城市化進程，發展成為長江三角洲集港口、工業、商貿、旅遊為一體的新興城市，成為南京「副城」。「十一五」期間，城市社會固定資產投資累計完成人民幣515億元，預計「十二五」期間，年增長26%左右，預計累計完成約人民幣1,067億元。

根據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方式是由句容政府負責辦理具體項目的政府批文和立項、環評、可行性研究等工作，按期完成項目用地的徵用、拆遷和補償等事宜；由本公司負責提供項目投資建設及運營管理（包括採取EPC（工程總承包）、EMC（合同能源管理）或其他合作模式）。

* 僅供識別

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項目首期規模約人民幣15億元，具體根據雙方進一步商討並結合市場狀況決定。句容政府按照本公司的投資總額的一定比例給予本公司投資回報及運營管理費用。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就合作框架協議訂立任何具約束力協議。由於合作框架協議不一定進行，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就合作框架協議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季昌群先生、施智強先生、王波先生、丘鉅淙先生及周延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強先生、鄒小磊先生及曾細忠先生。